

臺北市政府 100.09.07. 府訴字第 10009103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27-4100069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QQ 營業遊覽大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由案外人鄭○○駕駛，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41 分，在國道 5 號高速公路烏塗管制站為交通部公路總

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下稱板橋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攔檢查獲車尾未標示正確之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申訴電話，板橋監理站乃以 100 年 4 月 11 日交公板監字第 4100069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案移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車輛車外尾部未標示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訴願人已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爰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27-4100069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

幣（下同）9,000 元罰鍰，該處分書於 100 年 5 月 1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5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依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定規則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其情節，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或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或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第 79 條第 5 項規定：「汽車及電車運輸業申請資格條件、立案程序、營運監督、業務範圍、營運路線許可年限及營運應遵行事項與對汽車及電車運輸業之限制、禁止事項及其違反之罰鍰、吊扣、吊銷車輛牌照或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之要件等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七十九條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營業大客車應於車內駕駛座旁或上下車門顯明處標示駕駛人姓名及牌照號碼，並張貼公司服務電話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車外尾部汽車牌照上方顯明處應標示駕駛人姓名及該管公路主管機關申訴電話。」第 137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違反本規則規定者，應依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舉發。」

臺北市政府 97 年 9 月 18 日府交管字第 097333150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一）公路法中汽車運輸業罰則之本府權限事項……。 （五）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於 100 年 4 月 9 日上午 9 時 41 分在烏塗管制站被執勤人員開立 1 張違規單，違規事由：車尾未標示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申訴電話。經訴願人派員至臺北市公共運輸處了解，事實並非車尾未標示，而是最近因生意較差、車子較老舊、常停放至停車場，經常風吹雨淋，導致標示部分較模糊，經勸導後已改善。因標示在車尾、未即時改善，請給予自新機會。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為板橋監理站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獲，車尾未標示正確之主管機關（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及申訴電話，有板橋監理站 100 年 4 月 11 日交公板監字第 4100069 號舉發通知單、臺北地區監警聯合稽查小組查處違規營業事實證明單、採證照片及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營業大客車車輛安全查核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最近因生意較差、車子較老舊、系爭車輛常停放至停車場，經常風吹雨淋，導致標示部分較模糊，經勸導後已改善云云。查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業以 97 年 7 月 9 日北市運般字第 09730200600 號函通知本市列管含訴願人在內之遊覽車客運業者略以：「主旨：配合本府交通局組織修編，原臺北市監理處設置之遊覽車乘客申訴專線 XXXXX 已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XXXXX』，請依規定更改車輛『乘客申訴電話』標示……說明……二……因配合本府交通局組織修編，本市遊覽車業務已由臺北市監理處移撥至本處辦理，請依前開規定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前，將所屬車輛『乘客申訴電話』由『臺北市監理處 XXXXX』變更為『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XXXXX』，逾期經查獲未依規定變更者，將依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6 項（嗣經修正為第 7 項）規定，以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處以 9,000 元罰鍰……。」另該處復以 9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運般字第

097

31349600 號函請臺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應儘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

前完成所屬車輛主管機關申訴電話之標示變更事宜。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車輛經攔查時車尾標示之公路主管機關及電話仍為「監理處 XXXXX 交通局 XXXXX」，並未依上開函示完成標示變更事宜，核與規定應標示之「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XXXXX」不符，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7 項規定，依同規則第 137 條及公路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7 日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